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昀涵

楊騏澤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88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4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0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

二、本件被告許昀涵於辯論終結後，業與告訴人劉珮文調解成立，惟尚未履行調解條件，告訴人表示願予被告許昀涵自新機會之意，有本院調解審理單、報到單、調解記錄表、刑事陳述狀、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另被告楊騏澤亦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晏臣